

新竹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HP04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作業程序說明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 1.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2.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3.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4.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二) 未訂底價之採購： 1. 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機關並得以本法第 94 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2. 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3. 同一、(一)、1。 4. 廠商標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5.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辦理減價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6.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

予廢標。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

1.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2.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3.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4.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5.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6.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7.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3 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比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8.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 (1) 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2) 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 未訂底價之採購：

1. 同一、(二)、1。
2. 同一、(二)、2。
3. 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

	不得逾3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者，從其規定。 4. 同二、(一)、2。 5. 同二、(一)、3。 6. 廠商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7.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8.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9.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3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10. 同二、(一)、8。 三、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四、機關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五、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如有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機關應依本法第58條及「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詳流程圖）。其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或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執行程序，詳流程圖。
控制重點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一)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二) 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三) 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四)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予以廢標。 (五) 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且經原底價核

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六) 未訂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有無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或認其標價合理而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七) 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有無廢標。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

(一)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於比減價格前，應先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

(二) 比減價格未逾 3 次，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1 次或 2 次)。

(三)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四) 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

(五) 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六)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有無接受。

(七) 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予以廢標。

(八) 同一、(五)。

(九)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者，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三、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四、 機關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始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或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法令依據	一、 本法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8 條、第 60 條 (<u>105.01.06</u>) 及其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69 條至第 75 條、第 79 條、第 81 條 (<u>105.11.18</u>)。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u>100.08.22</u>)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減價作業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用</u>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一)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有無先通知廠商。 (二) 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三) 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						

<u>控制重點</u>	<u>評估情形</u>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用</u>	
外，是否即宣布決標。 (四)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是否予廢標。 (五) 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有無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六) 未訂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有無成立評審委員會；是否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或認其標價合理而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七) 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有無廢標。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 (一)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於比減價格前，是否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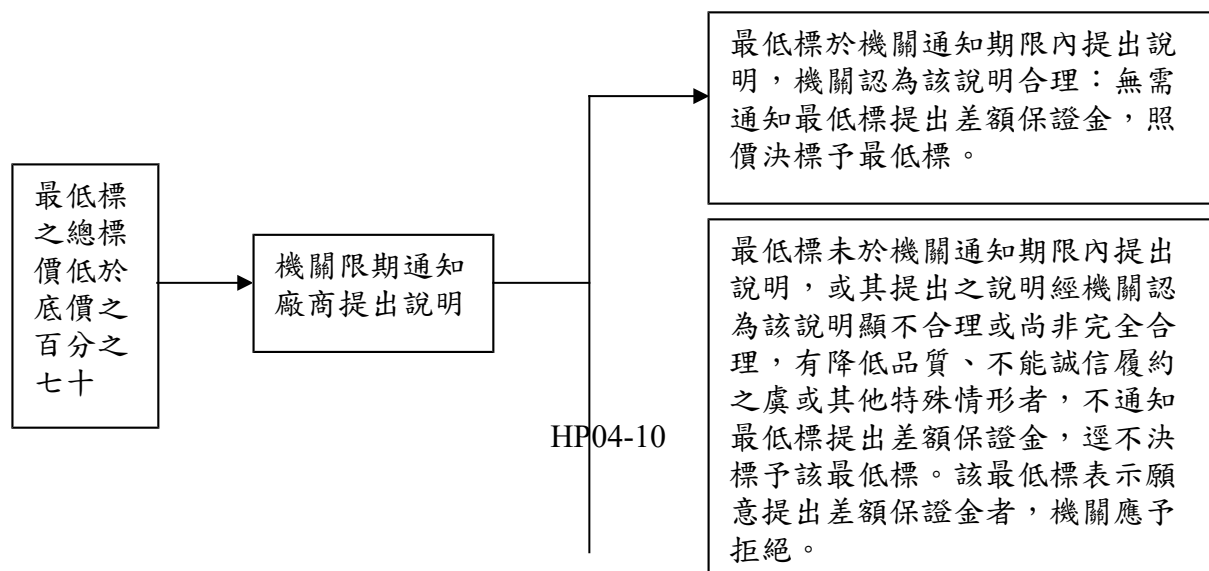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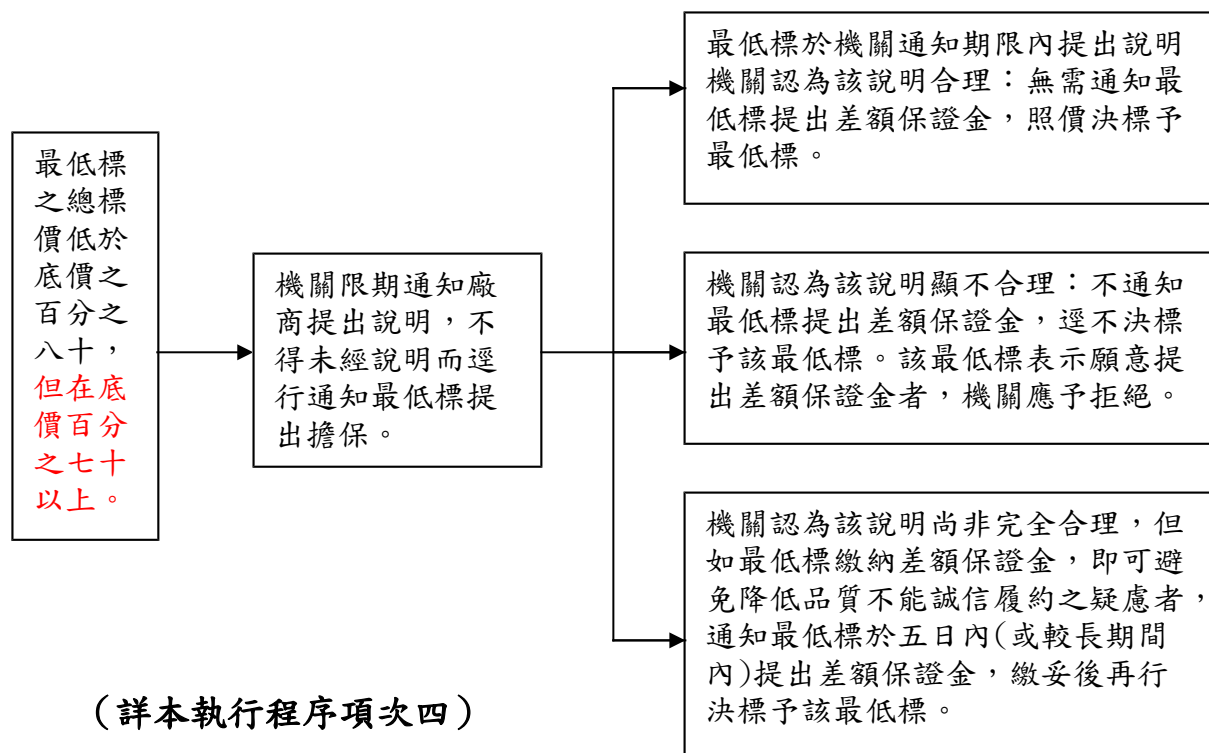
<u>控制重點</u>	<u>評估情形</u>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用</u>	
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 (二) 比減價格是否未逾 3 次，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1 次或 2 次)。 (三)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四) 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 (五) 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是否即宣布決標。 (六)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有無接受。 (七) 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是否廢標。 (八) 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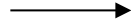
<u>控制重點</u>	<u>評估情形</u>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用</u>	
標、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有無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九)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者，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是否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同者，有無抽籤決定之。 (十) 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有無廢標。 三、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有無以文字為準。 四、機關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是否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 五、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百分之八十，是否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項次四及執行程序項次五-流程圖





(詳本執行程序項次五)